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事前先提供相关资料，仔细阅读和了解相关情况。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下属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与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租赁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

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或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

核结果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年2月22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各事业部预算计划目标，2019年项目投资、原辅包采购、薪酬福利、新产品开发、创新增效、专项费用等专项计划目标，以及确保2019年预算目标落实的五项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平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心外部环境、市场和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及时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了解证券市场最新动态，掌握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

要求，关注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相关学习，我们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权益的认识，加深了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七、其他事项

- 1、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 4、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罗新建：_____

杨东升：_____

杜海波：_____

刘东晓：_____

2020 年 3 月 21 日